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4-03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榆神能化完成年度检修计划恢复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神能化”)为了确保后期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按照计划于2024年5月17日进行例行停车检修,预计停车45天,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榆神能化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停车检修期间,榆神能化提升了生产设备的性能和运行质量,以确保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榆神能化已完成全部检修计划,并于6月27日全面恢复生产运行,进入稳定运行状态。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增进广大投资者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油气业务的了解,加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30采用视频直播的方式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流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30

会议召开地点:“路演中”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路演中视频直播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　刘明东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洛克石油董事长　滕　磊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何　婧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朱　彤

公司副总裁;洛克石油轮值首席执行官　董树星

公司副总裁;洛克石油联席首席执行官　房文艳

如遇特殊情况,本次交流会召开方式及参会人员将视情况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3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交流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路演中”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在线参与本次交流会。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海南矿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付建平先生的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付建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付建平先生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付建平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知会股东和债权人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付建平先生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2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2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35,619,0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8,493,335.7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58682100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2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广西天峨县更新风电场(以下简称“更新风电项目”),装机容量50MW、天峨县向阳镇全平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全平光伏项目”),装机容量200MW、钦北大直界排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大直光伏项目”),装机容量100MW、金城江侧岭板来光伏项目 (以下简称 “侧岭光伏项目”), 装机容量87MW、武宣县东乡(风沿)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东乡光伏项目”),装机容量100MW,共五个项目。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22.01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大直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5.48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27.49亿元。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两个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天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天峨县塘英三区;

侧岭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金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侧岭街1号;

东乡光伏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武宣桂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标准厂房技术研发楼北楼;

大直光伏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原国土所办公楼101号。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直流侧容量(MWp)	交流侧容量(MW)	总投资(亿元)	年平均利用小时(h)	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1	更新风电项目	河池市天峨县境内	/	50	3.61	2100	6.54
2	全平光伏项目	河池市天峨县境内	281.21	200	9.31	953.13	7.19
3	侧岭光伏项目	河池市金城江区境内	117.74	87	4.50	962.9	7.51
4	大直光伏项目	钦州市钦北区境内	139.01	100	5.48	1068.08	6.7
5	东乡光伏项目	来宾市武宣县境内	126.58	100	4.59	1058.9	7.22
6	合计	/	/	537	27.49	/	/

备注: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按直流侧容量计算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22.01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大直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5.48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27.49亿元。

3.项目建设期:

更新风电、侧岭光伏两个项目建设期约6个月;大直光伏项目建设期约8个月;全平光伏、东乡光伏两个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

4.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侧岭光伏项目所发电量由南丹工业园区全额消纳。经测算,各项目运行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超过6%,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全平光伏、侧岭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更新风电项目已完成核准,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五个项目已取得广西自治区项目建设指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投资建设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五个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影响:风能、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有关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对我国新能源发电事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公司初步测算,运营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在6%以上,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侧岭光伏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南丹工业园区全额消纳。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随着新能源电站投产规模日益扩大,未来上网面临竞价风险;

2.风机和光伏组件价格波动大,项目总投资存在变化的风险;

3.南丹工业园区用电量需求达不到预期,可能会面临消纳风险;

五、关于投资计划的说明

上述投资计划相关数据为预估数:

1.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

2.资金筹措方式、出资方式及其他建设该项目不可缺少的条件以相应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为准;

3.项目实施进展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以工程建设部门及项目公司确定的施工计划为准;

4.项目投产后执行的电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电价政策的文件执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2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 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投资建设广西天峨县更新风电场(以下简称“更新风电项目”),装机容量50MW、天峨县向阳镇全平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全平光伏项目”),装机容量200MW、钦北大直界排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大直光伏项目”),装机容量100MW、金城江侧岭板来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侧岭光伏项目”),装机容量87MW、武宣县东乡(风沿)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东乡光伏项目”),装机容量100MW,共五个项目。

● 投资金额: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22.01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大直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5.48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27.49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22.01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大直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5.48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27.49亿元。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和大直光伏项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两个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天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天峨县塘英三区;

侧岭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金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侧岭街1号;

东乡光伏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武宣桂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标准厂房技术研发楼北楼;

大直光伏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原国土所办公楼101号。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直流侧容量(MWp)	交流侧容量(MW)	总投资(亿元)	年平均利用小时(h)	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1	更新风电项目	河池市天峨县境内	/	50	3.61	2100	6.54
2	全平光伏项目	河池市天峨县境内	281.21	200	9.31	953.13	7.19
3	侧岭光伏项目	河池市金城江区境内	117.74	87	4.50	962.9	7.51
4	大直光伏项目	钦州市钦北区境内	139.01	100	5.48	1068.08	6.7
5	东乡光伏项目	来宾市武宣县境内	126.58	100	4.59	1058.9	7.22
6	合计	/	/	537	27.49	/	/

备注: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按直流侧容量计算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22.01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大直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5.48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27.49亿元。

3.项目建设期:

更新风电、侧岭光伏两个项目建设期约6个月;大直光伏项目建设期约8个月;全平光伏、东乡光伏两个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

4.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侧岭光伏项目所发电量由南丹工业园区全额消纳。经测算,各项目运行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超过6%,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全平光伏、侧岭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更新风电项目已完成核准,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五个项目已取得广西自治区项目建设指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投资建设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五个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影响:风能、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有关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对我国新能源发电事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公司初步测算,运营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在6%以上,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侧岭光伏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南丹工业园区全额消纳。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随着新能源电站投产规模日益扩大,未来上网面临竞价风险;

2.风机和光伏组件价格波动大,项目总投资存在变化的风险;

3.南丹工业园区用电量需求达不到预期,可能会面临消纳风险;

五、关于投资计划的说明

上述投资计划相关数据为预估数:

1.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

2.资金筹措方式、出资方式及其他建设该项目不可缺少的条件以相应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为准;

3.项目实施进展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以工程建设部门及项目公司确定的施工计划为准;

4.项目投产后执行的电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电价政策的文件执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6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零售信贷互联网贷款风险及业务管理规定(2024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制度》。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置境内优先股“中行优3”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6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中行优3”,代码“360033”)采取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股息率调整周期,首5年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中行优3”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已满5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中行优3”第二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重置。

票面股息率重置日(2024年6月27日,简称“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0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息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43%。

据此,自2024年6月27日起,“中行优3”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05%,固定息差为1.43%,票面股息率为3.48%,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本为619,273,067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52,6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股股本(含回购但未注销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股本×分配比例,即833,112,630.45元(含税)=617,120,467股×1.35元/股(含税);按公司A股股本(含回购但未注销股份) 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 (含税) 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股本 (含回购但未注销股份)×10, 即13.453073元 (含税)=833,112,630.45(含税)÷619,273,067股×1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A股股本(含回购但未注销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345307元/股。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H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发布的《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5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公司股本总额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实施,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A股)方案

1、本次实施的公司A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52,600股后的股份数量617,120,467股为基数, 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1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2.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152,6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等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 截止2024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2024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公司A股股东在上述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股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91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3	08*****87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4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约定,本次权益分派无需对本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等相关参数进行调整。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H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发布的《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咨询联系人:叶德隆、袁蔼铃

咨询电话:0756-8135992、0756-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九、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16:3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蒋涛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增补委员的议案》

增补李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王彦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以上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90,553,1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49,785.2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